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教師科別暨代理時間:

甄選科別:【國文科】和【音樂科】代理教師

代理時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四、公告方式: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6. 公告資訊→6-2學校公告
- (三)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 (四)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人事室網頁。

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vtsh.tc.edu.tw)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基本資料表內容不得任意 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六、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 之情事者(如附則所示)。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 4.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表所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中學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國民中學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七、報名日期:(逾時不受理)

- (一)第1次招考:即日起至111年7月6日(三)以前每上班日9時至15時。
-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7日至12日(三)以前每上班日9時至15時。
- (三) 第3次招考:111年7月13日至20日(三)以前每上班日9時至15時。
- (四)第4次以後招考:若前次已招到教師則下一次不舉辦招聘,倘第3次招考 甄選後仍未足額,第4次以後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八、報名方式:請備妥有關證件親自辦理,亦受理通訊報名。

九、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2911187人事室分機:204(鄭主任)或分機:248(張小姐)。

- 十、(一)填寫基本資料表,並自行列印。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證明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文件)。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報名時請繳附下列之表件:(全部以 A4 紙影印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 1、基本資料表 1 份(請事先填妥)—表格請見(附件二),請自行列印。
- 2、自傳(請事先填妥)—表格請見(附件二),請自行列印。
- 3、學歷一影本
- 4、經歷一影本
- 5、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本年度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影本。
- 6、請依順序以訂書針裝訂。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50%。
- (二) 面試:成績佔50%。

十二、甄選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8日(五)上午10時。試教、面試現場,逾 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15日(五)上午10時。試教、面試現場, 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第3次招考:111年7月22日(五)上午10時。試教、面試現場, 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第4次以後招考:倘第3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4次以後報名日期 另行公告。

十三、甄選地點: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十四、成績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一) 第1次招考:111年7月11日(一)下午4時前。
- (二) 第2次招考:111年7月18日(一)下午4時前。
- (三) 第3次招考:111年7月25日(一)下午4時前。

十五、錄取報到應繳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曾任職他校之聘書、考核通知書、服務(離職)證明書、兵役證件等正本。
-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驗畢後發還,惟若有不實,或無法提供者,除取消錄 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 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下列各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各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 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節錄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ß	付件二	<u>.</u>)	基本資	料表			紛	扁號	:	
姓	名		性 別		應徵	科目				
出生	上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2				-بد	ŧ	
聯絡電話 手機: (H)						訪見				
通訊地址					Ā U	•				
E-mail					朴	1				
導師資歷 □高中,年 □高職,年 □國中,年					F	1				
行政資歷 □主任,年 □組長,年 □其他						年				
第二專長 科(合格證字號):										
社	團指導									
		學校、科系所(班)							日(夜)間部
歷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服務機關 專(兼)任		服	務時間	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經歷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JE.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 ~

年

月

日

蹟	事	獎	得

自 傳